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公开询比采购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 2025-2026 年工业固体废物（含粉煤灰、石膏、炉渣、石字煤）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	详见挂网招标附件

投标须知（请认真阅读，以免投标不规范导致投标无效）：

1、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根据此次挂网所附招标文件做出响应。按照招标文件：

1. 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 2 个火力发电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项目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复印件）；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具有“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估中心”和“国家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资质；

4.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

5.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

6.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近 5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其中编制负责人必须是环评工程师（注册，全职），2 人以上应具有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资质；

9. 在江西省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 2 小时内到场响应。

提供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缺失、错误或者不规范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报价要求：控制价：6.5 万元。对项目分项报价，注明是否含税以及税率（需开具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票）。报价相关资料需盖骑缝章或者每一页需加盖公章/报价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不允许澄清。

3、评标标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不含税总价最低者中标（如最低价有两家及以上单位，择业绩优者为中标单位，具体由招标方评价）。

4、工期：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起，30 日内完成年度评价报告编制，报告出具后，在允许备案的前提下，于 45 日内完成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评审与备案工作，项目计划启动时间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5、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1）以项目实际开工之日（有开工报告的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起计算。项目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若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其中：项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的 1%；项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 1000 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的 10%。

（2）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三周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每延迟一周考核乙方工程结算金额 1%，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 5%（2 万元封顶）。

（3）付款方式：在结算程序合格办理完毕一个月后，甲方付足乙方结算总价的 100%。

（4）对于需要入厂施工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工伤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要求每个人保险总额不低于 120 万元，否则不得进场工作（不能以个人名义购买）。涉及特种作业施工项目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持证上岗。

在甲方向中标单位发送电子版水印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 10 日内完成纸质版签字盖章并寄回，如无特殊原因，甲方有权认定为弃标行为，扣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认真悉知我厂考核细则，见挂网附件，投标则视为响应我厂考核细则，并受其约束和管理。

7、投标方在报价时须充分知晓并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明确支付流程，严禁违法分包、转包及劳务管理失范，确保所有参与本

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出现拖欠、克扣、截留等情形。

8、若投标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自身资金调度困难、对分包单位或劳务班组管理疏漏、资金挪用及其他任何投标方自身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招标方有权在当期核定的进度产值范围内，直接向农民工支付被拖欠的工资款项。该部分代付金额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计息，计息周期自招标方代付之日起至投标方结清该笔款项之日止；因投标方欠薪引发的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维权索赔及其他全部损失，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最终产生的本息及相关费用合计金额，招标方有权在应付投标方的工程结算款、进度款、质保金等任意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招标方扣除后仅需通知投标方，无需征得投标方同意，投标方对此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9、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向招标人联系（联系方式：15083878182），招标方将依据反馈内容，研究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调整（招标文件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0、其他要求见挂网公告。

备注：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对待。提交的投标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胡乱提供明显与本次招标无关资料的，甚至提供错误、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拉黑三个月处理。

计划经营部

2026年6月12日





采购申请

采购申请部门: 财务管理部

申请人: 朱宇

申请时间: 2026年06月05日

编号: 22327

零件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费用来源	用途	备注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2025-2026年工业固体废物(含粉煤灰、石膏、炉渣、石子煤)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		项	1.00	公用-管理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实施,对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排放征收环境保护税,并规定对相应的固体废物开展综合利用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工业绿色发展。

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进行评价,有利于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所得税、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地实施,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项目性质: 一般项目

业务类型: -

建议采购/评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技术要求: (一)独立法人,在资源综合利用评估、评价、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具有一年以上业务经验或具有火力电企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报告备案业绩,熟悉相关产业政策、标准和规范;

(二)供应商报告编制人员须提供供应商的合法证明(合同、社保等证明),且服务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三)出具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必须满足工信、税务部门的合规、完整、数据可溯源等要求,保障报告可以用于税务合规申报,以及根据企业当地政策形势允许,须完成报告在当地政府工信部门的公示备案。

(四)工作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若以上标准规范与最新的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或相冲突,则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五)供应商承担涉及采购人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和涉及双方企业的信息及技术成果的任何内容。

《项目供应商资质表》	
项目名称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服务
一、通用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3年审计报告。 3.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近5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专用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和“国家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资质。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其中编制负责人必须是环评工程师（注册，全职），2人以上应具有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资质。
三、业绩要求	1.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2个火力发电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项目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复印件）。 2.不接受联合体。
四、其他要求	1.在江西省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2小时内到场响应。



固废评价单位招标事项补充说明

现就本次固废评价单位招标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 中标供应商出具评价报告后，须按要求完成备案工作，结合现行政策形势，后续具备备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备案。
2. 工期要求：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之日起，30 日内完成年度评价报告编制；报告出具后，在允许备案的前提下，于 45 日内完成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评审与备案工作。项目计划启动时间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 成果交付：中标单位需提交纸质版评价报告 3 份、电子版评价报告 1 份。

